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6號

原告 饒任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欽政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
- 二、訴之聲明即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內容之判決）。查原告雖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除未繳納裁判費外，遍觀該書狀，未具體說明訴之聲明內容（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如被告應對原告為何種之給付、行為或不行為，應具體表明請求之內容）及請求權基礎，原告僅提出與被告間之原因事實，然未提出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與附屬文件，致本院難為一貫性審查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前開要件顯有欠缺，原告應具狀補正。
- 三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劉欽政為被告，然原告所列被告姓名「劉欽政」與原告於起訴說明所載之債務人姓名「劉欽正」不同，請確認起訴狀所列被告姓名及是否正確，如有誤寫，請原告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正本及繕本。另原告未載明被告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到院閱卷或聲請複製電子卷證，並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及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6 書記官 廖翊含